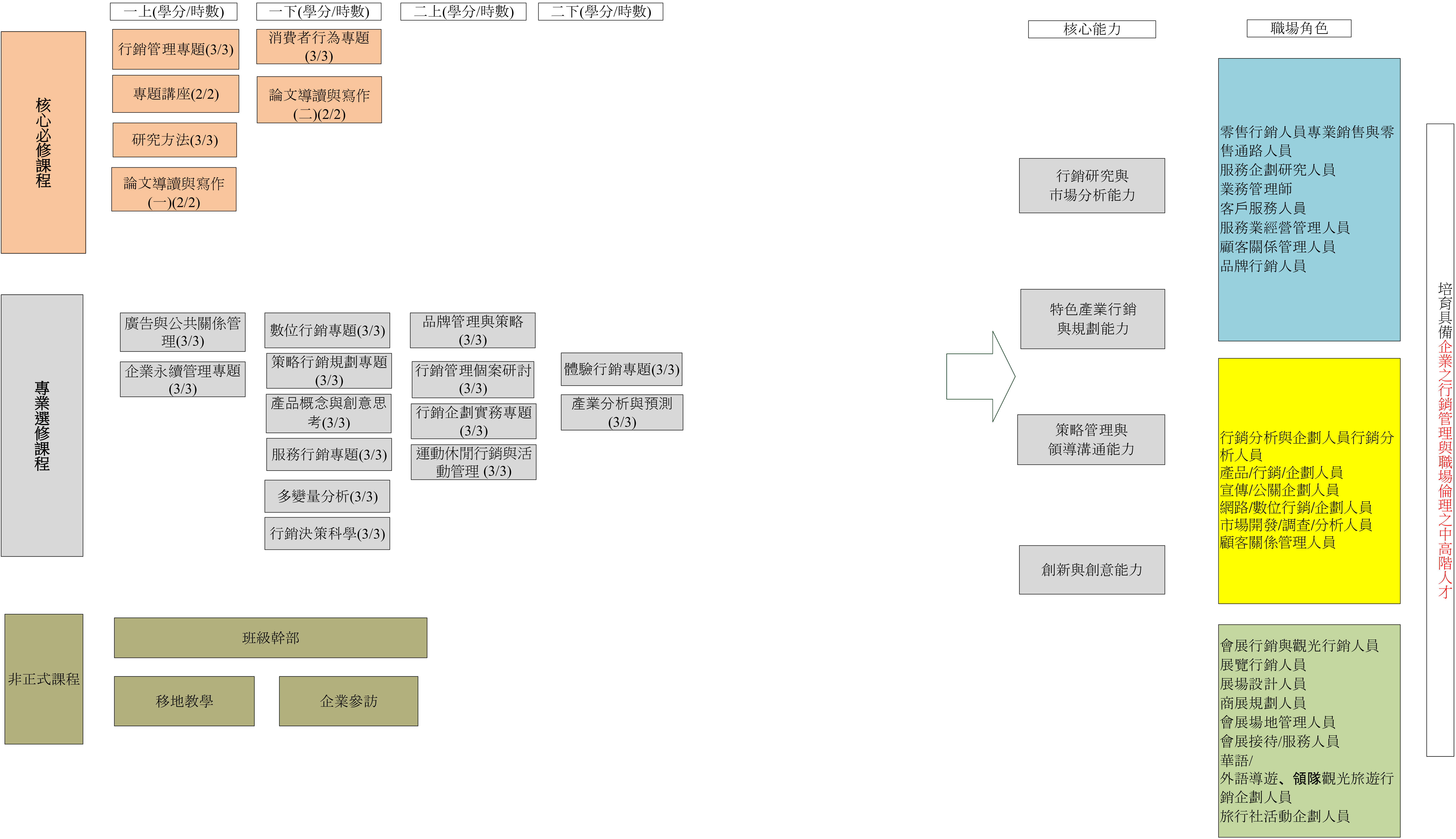
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4學年度 課程地圖



【修課規定】

1.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但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每一學期修業上限為18學分(補修大學部學分者不在此限)。

3.除論文撰寫外，第一學年各學期修業學分數下限為6學分。

4.必修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原則，選修課程可選修其他碩士班(含本系或他系碩士在職專班)，但跨系選修以6學分為限，並須經系主任認可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5.本系認列推廣中心碩士學分班之課程，以12學分為上限。

6.「論文撰寫」得於適當學期提出申請後修習。

* 本學年課程地圖應以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之基準表為準，並請學生自行下載最新資訊。